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，省级热带作物学会（分会）：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》已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

2020年6月24日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费管理，提高会费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和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是学会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，按时缴纳会费是每位会员的义务。

第三条 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。

第四条 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为：

理事长单位：5 万元/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企业单位 2 万元/年，事业单位 1.5 万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1 万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0.5 万元/年；

普通会员单位：0.3 万元/年。

其它单位会员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个人会员按照 50 元/年缴纳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缴纳时间。会员应于每年五月底以前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缴纳当年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清本届任期或若干年的会费。新会员应在入会时缴纳当年或若干年的会费。

换届后的理事单位，应在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，按照会费缴纳通知要求，及时足额缴纳会员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收入和支出纳入学会财务帐户统一管理，不得

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帐户。

第八条 收取会员会费,应按照规定向会员提供财政部印(监)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九条 学会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和收取会费,所发展的会员均为本会会员。

第十条 委托分支机构和省级热带作物学会发展的会员,所缴纳的会费中,60%作为分支机构的工作经费,40%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统筹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会费支出范围。会员缴纳的会费用于学会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的经费支出,主要包括:日常办公,聘用人员的薪资、社保、津补贴等,主办(承办、协办)各类会议的相关支出,调研、考察、科技推广和科普等活动,网站维护与更新,表彰奖励,以及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会员按时缴纳会费的,可享有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规定的各项权益。

第十三条 累计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,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,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学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,并向会员公布,接受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会费标准的修订,应当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,其已缴纳的会费

不予退还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关于调整会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中热学字〔2015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